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至上午 11 時 01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何偉霖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毛家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區鎮濠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 時 35 分

秘書

盧天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區格萊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梁洪曦先生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姚潮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路政署

蕭偉琨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鄭允健先生

工程師 12／暢道通行／路政署

曾穎詩女士

工程師／香港 2-3／路政署

麥佩茵女士

工程師／19(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敏芝女士

房屋事務主任(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16)／房屋署

吳山河先生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香港警務處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大埔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裕廷先生	助理車務總監(區域三)／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張僑光先生	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聶珮林女士	公共事務助理經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子灝先生	車務策劃部項目主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楊皓程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鄔志雄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請假者

譚爾培議員

缺席者

林奕權議員, MH

劉勇威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23 年第一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運輸署工程師(大埔)1 梁洪曦先生接替已調職的李穎琛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 (ii) 房屋署(“房署”)房屋事務主任(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16)黃敏芝女士暫替陳貫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iii) 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警區行動主任吳山河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iv) 譚爾培議員因代表大埔區議會出席單車政策記者會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經向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包括因懷孕而引起的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出席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的缺席申請。按照上述常規，譚議員的申請獲得批准。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023 號)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路政署 — 大埔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023 號)

4.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及工程師 12／暢道通行鄭允健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姚潮宗先生介紹在大埔區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背景。“特別計劃”旨在為三類屋邨(即“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了非住宅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興建升降機。路政署曾於 2020 年 7 月向交運會介紹“特別計劃”，並曾討論區內揀選的八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計劃；交運會在同年 11 月的會議上議決在區內三條行人通道(即行人通道編號 KF02、NS142 及 FS01)作為優先推展項目。署方其後諮詢相關持份者，獲廣福邨支持在行人通道編號 KF02 加建升降機，但由於未能取得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或持份者的共識以支持另外兩項加建升降機工程，經報告運輸及物流局後，得局方允許路政署與交運會商討替代方案。他續請鄭允健先生講解詳情。
6. 鄭允健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023 號及簡報(見附件)。
7. 區鎮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署方擬於行人通道編號 KF01 加建的升降機未能直達廣福邨平台，他對於升降機未獲充分使用感到浪費。
 - (ii) 傷健人士多年來需通過斜路進出位於二樓的廣福邨停車場，他建議把擬於行人通道編號 KF02 加建的升降機移至廣福邨停車場附近，以期便利有需要人士往來地面、廣福邨停車場及廣福邨平台。
8. 主席指出，交運會早前通過有關行人通道編號 KF01 及 KF02 加建升降機的安排。他認為於行人通道編號 KF03 加建升降機欠理想，居民亦認為於行人通道編號 KF04 加建升降機會帶來更大的便利。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區內其他公共屋邨推行“特別計劃”。

9. 區鎮濠議員認同主席所說，並補充指於行人通道編號 KF03 加建升降機並不理想。由於廣福商場已有兩部升降機連接廣福邨平台，在該處再興建升降機較浪費，他相信行人通道編號 KF04 的位置更為理想。

10. 姚潮宗先生回應如下：

- (i) 交運會於 2020 年 11 月已就行人通道編號 KF01 進行討論，由於署方只可在行人通道的一個出口加建升降機，故當時沒有揀選行人通道編號 KF01 為優先推展項目。
- (ii) 行人通道編號 KF02 早前獲納入“特別計劃”優先推展項目，工程獲交運會及相關持份者支持，署方正進行設計等程序，相信負責的工程師會跟進委員意見。
- (iii) 由於相關持份者反對在行人通道編號 FS01 及 NS142 加建升降機，委員可在八條符合“特別計劃”範疇的行人通道中揀選兩條替代，而目前符合上述條件的只有行人通道編號 KF03 及 KF04。
- (iv) 署方曾在 2020 年諮詢委員後到區內多個公共屋邨視察和物色合適的行人通道，行人通道編號 KF03 及 KF04 均由委員建議。
- (v) 按委員所說，行人通道編號 KF03 加建升降機的作用不大，而行人通道編號 KF04 加建升降機則更為便利居民。如果交運會同意行人通道編號 KF04 為替代方案的工程，署方可進行後續的諮詢和設計工作，同時請委員就是否推展行人通道編號 KF03 的工程提供意見。

11. 毛家俊副主席相信委員一致同意於行人通道編號 KF03 加建升降機的作用不大。他認為公帑應用得其所，故希望投放資源在有需要的地方。

12. 主席贊成於行人通道編號 KF04 加建升降機，以及傾向不推展行人通道編號 KF03 的工程，故希望署方物色其他合適位置，並鼓勵委員提議合適位置供署方考慮。

13. 姚潮宗先生建議主席容許署方在一個月內跟進和翻查區內是否有其他合適位置，同時歡迎委員提議。如屆時未能物色合適位置，署方將只會推展行人通道編號 KF04 的加建升降機工程。

14. 由於沒有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主席建議署方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及就其他合適位置諮詢交運會。如屆時沒有其他合適位置，則按“特別計劃”推展行人通道編號 KF04 的工程。

15.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姚潮宗先生亦同意上述安排。

16. 毛家俊副主席指出，如行人通道編號 KF02 加建的升降機能接駁廣福邨停車場更為理想，故向署方查詢自 2022 年 7 月諮詢交運會後有否更新設計。

17. 姚潮宗先生回應指，他稍後將轉達委員意見予相關工程師，並請該工程師向委員匯報進度。

(會後補註：路政署補充如下：

- (i) 經翻查後確認大埔區內未有其他符合“特別計劃”範疇的建議位置可供選擇。
- (ii) 路政署代表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與交運會委員會面討論行人通道編號 KF02 加建升降機的設計。期間路政署代表向委員講述如加建升降機接駁廣福邨停車場，停車場內的部份泊車位將受影響。因此，工程顧問公司已按照交運會於 2022 年 7 月 8 日通過的初步設計方案進行詳細設計，並推展有關工程。)

III. 要求改善深宵時段九龍前往大埔的公共巴士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023 號、TT 5a/2023 號及 TT 5b/2023 號)

18.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助理車務總監(區域三)黃裕廷先生、經理(車務)張僑光先生、公共事務助理經理聶珮林女士及車務策劃部項目主任周子灝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他表示，劉勇威議員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提交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023 號，由於劉議員未有出席是次會議，故他請聯署人之一毛家俊副主席代為介紹文件。

19. 毛家俊副主席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023 號。

20. 區格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b/2023 號。

21. 周子灝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a/2023 號，並補充指，九巴留意到專線小巴 58S 號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停止營運，已就此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以及持續留意深宵巴士路線服務的載客量。九巴深宵巴士路線服務的載客量與該專線小巴號線停止營運前相若，故相信各深宵巴士路線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

22. 毛家俊副主席查詢 N271 號線的載客量有否隨着近期放寬社交距離措施而回升。

23. 周子灝先生回應指，2022 年 12 月 N271 號線由紅磡站開出的尾班車載客率約兩成。

24. 毛家俊副主席詢問 N271 號線整體班次的平均載客率，是否維持在兩至三成的水平。

25. 周子灝先生回應指，綜觀所有服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為一至兩成，而尾班車的載客率較高，約為兩成，故相信目前的班次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九巴會密切留意載客率有否受社交距離措施放寬或通關等因素上升，並檢視是否需提升服務水平。

26. 毛家俊副主席查詢 N271 號線由大埔開出的班次載客率是否較由紅磡站開出的班次載客率低。

27. 周子灝先生回應指，N271 號線由大埔開出的首班車載客率少於一成，而所有服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為一至兩成。

28.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備悉委員意見。

IV. 要求增設大埔往來將軍澳創新園巴士路線，改善大埔至將軍澳巴士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2023 號、TT 6a/2023 號及 TT 6b/2023 號)

29. 主席表示，劉勇威議員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提交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2023 號，由於劉議員未有出席是次會議，故他請聯署人之一毛家俊副主席代為介紹文件。

30. 毛家俊副主席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2023 號。

31. 區格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b/2023 號。

32. 黃裕廷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a/2023 號，並補充指，九巴對加強大埔往來將軍澳的巴士服務持積極態度。他相信通關後，東鐵線九卡列車服務未必足以應付大埔區居民的需求，居民或會轉乘巴士。此外，將軍澳區的鐵路系統接近飽和，加上將軍澳—藍田隧道已通車，繁忙時段的行車時間大為縮短，相信居民會轉乘其他陸路交通(例如巴士)。因此，在鐵路服務飽和的危機下，九巴會積極檢視和加強往來大埔及將軍澳的巴士服務，包括投放新資源開辦 96 號線特快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以便利乘客出行。

33. 毛家俊副主席指出，96 號線已投入服務一段時間，詢問九巴有否觀察車務情況，以及目前服務是否理想。

34. 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96 號線首航當天整體行車時間近 1 小時 50 分鐘，車程漫長。九巴回應提及會研究增設特快班次，故他希望九巴認真檢視行車路線，例如考慮部分班次繞過運頭塘，直接從廣福邨一帶前往快速公路。

(ii) 查詢 96 號線來回方向的載客率。

35. 周子灝先生回應如下：

(i) 96 號線由將軍澳開出的班次載客率較高，維持約六成；由大埔開出的班次載客率則約五成。

(ii) 九巴對主席及委員提議縮短行車時間的行車路線持正面態度，希望盡快檢視有關安排，提供更快的行車路線，甚至延長服務時間以服務大埔及將軍澳的乘客。

36.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備悉委員意見，他認為有需要加強 96 號線服務，並提前首班車及延遲尾班車的開車時間。他續宣布將處理毛家俊副主席提出的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增設大埔往來將軍澳創新園的巴士路線，以改善大埔至將軍澳的巴士服務。”

動議獲區鎮濠議員和議。

37.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38.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2 票	毛家俊副主席及區鎮濠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沒有投票(在席)：	1 票	何偉霖主席
沒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總計：	3 票	

39.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恆常討論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2023 號)

(一) 要求於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c/2023 號)

40. 主席歡迎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徐振成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41. 陳嘉輝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c/2023 號，有關運輸署就要求在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的回覆。

42. 毛家俊副主席指出，他未接獲運輸署就同發坊增加電單車泊車位進行地區諮詢的資料，故請署方講解擬增加的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及具體位置。

43.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同發坊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位置近單車舖。地區諮詢由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安排，他稍後會向毛家俊副主席提供地區諮詢及擬增加的電單車泊車位數目的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相關資料。)

44. 主席請運輸署向所有委員提供地區諮詢的相關資料。

45. 毛家俊副主席查詢是否已完成地區諮詢。此外，他建議各政府部門如需向當區區議員出缺的地區作同類諮詢，應通知交運會主席，以供委員備悉。

46. 主席指出，署方為配合白石角多個新落成屋苑開放新公眾停車場，但富蝶邨至今仍未有停車場，希望署方認真考慮。

47. 陳嘉輝先生回應指，根據房署資料，富蝶邨設有停車場，署方會繼續留意富蝶邨周邊有否興建停車場或增設路旁泊車位的空間。

48. 主席指出，富蝶邨現有的泊車位數目不足以應付居民需求，希望署方嚴謹處理，物色地方增設泊車位。

49. 毛家俊副主席查詢，如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屆滿，一般情況下會自動續約抑或重新招標。此外，他詢問如個別停車場經營者表現未如理想，大埔地政處可否按照合約條款提前終止合約。

50. 徐振成先生回應指，目前手上沒有相關資料，稍後會向毛家俊副主席了解情況並轉交相關人員跟進。

(會後補註：大埔地政處補充指，如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屆滿，而相關土地在短期內無需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則通常會就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此外，如個別停車場經營者表現未達到地政專員滿意的程度，大埔地政處可按照合約條款提前終止租約。)

(二)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a/2023 號及 TT 7c/2023)

51. 徐翼福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a/2023 號。

52. 陳嘉輝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c/2023 號，有關運輸署就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的回覆。

53. 主席指出，寶鄉街及鄉事會坊違泊情況仍然嚴重，請警方加強執法。

54. 徐翼福先生備悉主席意見，並會通知大埔分區增加票控次數。此外，警方亦會與其他部門商討在該處設置交通指示或限制區，以期改善違泊情況。

(三) 有關大埔區內車輛噪音問題及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b/2023 號)

55. 徐翼福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b/2023 號。

56. 交運會備悉上述報告。

VI. 其他事項

(一) 有關白石角自動泊車系統事宜

57. 區鎮濠議員表示，近日有居民反映題述泊車系統暫停服務，故查詢有關

情況。

58. 彭曉峯先生表示，將與署方相關人員跟進後回覆委員。

(二) 有關吐露港公路行車狀況事宜

59. 毛家俊副主席反映，近日吐露港公路出現頻繁交通事故，導致早上繁忙時間交通擠塞，並詢問如下：

- (i) 警方發現交通事故時，是否先把肇事車輛拖到路旁？
- (ii) 吐露港公路沿路均有可變信息顯示屏顯示各路線的實時交通狀況。如遇事故，可變信息顯示屏一般需時多久才能反映狀況？

60. 徐翼福先生回應指，當快速公路發生交通意外，警方到場後會在安全情況下把肇事車輛移到路旁；較常見的情況是有關車輛經碰撞後未能移動或開動，則需待相應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聯絡合約拖車協助移走車輛。此外，如相關情況對路面構成影響，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會即時通知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並通過快速公路大型可變信息顯示屏系統、社交媒體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通知駕駛人士。

(三) 有關 2022 年 11 月廣福道與寶鄉街交界行車路面重建工程

61.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配合，令題述工程順利完成。

(四) 有關在廣福行人橋附近加設橫跨林村河的行車橋事宜

62.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向委員講解題述事宜。

63. 彭曉峯先生表示，運輸署於 2020 年就廣福行人橋附近加設橫跨林村河的行車橋(“廣福行車橋”)諮詢交運會，當時委員建議另一方案並請署方研究。署方已完成有關行車橋走線研究，並於 2022 年 12 月底通過秘書處向委員傳閱研究報告(即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6/2022 號)，他續向委員介紹有關研究報告。

64. 毛家俊副主席詢問署方是次出席交運會會議是正式交代研究結果，抑或日後才正式向委員講解研究報告。

65.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署方原意是通過傳閱方式諮詢委員，如交運會認為有需要，署方可再詳細解說研究結果。

66. 毛家俊副主席希望主席表態，以傳閱方式向委員諮詢重要事項是否適當的做法。

67. 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傳閱並非適當做法，故他早前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在會議上講解廣福行車橋事宜。他認為目前諮詢不足，署方有需要在會議上討論題述事宜。
- (ii) 署方雖然就原來方案及委員建議方案提出兩個改善方案，但各方案均有機會對居民造成影響，故他認為署方未有就此進行地區諮詢的做法奇怪。
- (iii) 目前廣福道路口的車輛眾多，容易造成車龍倒塞，他擔心如採用改善方案一，北盛街連接廣福道路口的交通會更擠塞。
- (iv) 改善方案二會拉長行車距離作緩衝，做法較理想，但行車橋會經過部分太和邨公共設施，故他詢問署方有否諮詢受影響居民或相關業主立案法團。

68.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認同主席說法。運輸署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經秘書處發出上述傳閱文件供委員備悉，並未提供任何正式回應渠道。他認為文件簡短，委員未能作全面評估，對受影響市民並不公平。
- (ii) 據他了解，署方一般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車流量分析，並記錄數據於諮詢文件中，故他相信署方必定有廣福行車橋的相關數據。他強烈要求署方提供車流數據，或將報告副本存放在秘書處供委員參閱。
- (iii) 認為署方必須於下次會議討論廣福行車橋事宜。他相信委員及區內不同持份者均有意見，故詢問署方有否通過大埔民政處向居民發出諮詢文件。

69. 彭曉峯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進行車流量分析，並可在下次會議匯報廣福行車橋事宜。
- (ii) 明白廣福道及寶雅路路口在早上繁忙時間交通擠塞。署方原意是藉著興建廣福行車橋工程擴闊廣福道及寶雅路路口，相信採用改

善方案一後附近路口不會再出現擠塞。

- (iii) 明白委員或認為改善方案二較好，但即使該方案帶來最大交通效益，雙向行車橋的設計對附近設施的影響較大。他舉例指，如在太和橋西側興建北行橋，須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鐵路服務。此外，北行橋會與太和邨垃圾站重疊，重置垃圾站亦相對困難，上述因素均會影響施工工期及造價估算。
- (iv) 改善方案一及二的交通效益相若，署方相信廣福行車橋落成後，相關路口的交通表現會得到改善。由於改善方案一對現有設施的影響較少，經平衡各項因素後，署方最終選擇改善方案一。

70. 主席請署方於下次會議重新討論題述事宜。他相信委員需時了解相關事宜並諮詢居民。

71. 毛家俊副主席詢問署方有否就廣福行車橋諮詢居民，如否，會否考慮按現行諮詢機制經大埔民政處向相關居民組織傳閱諮詢文件。他強烈建議署方在下次會議前進行有關程序，並請署方提供交通評估的詳細報告或撮要供委員參考。

72.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署方建議接納方案時主要考慮其交通效益，以及平衡各項因素下最合適的方案，並在選定方案後交由路政署進一步勘察研究和詳細設計，屆時再諮詢居民。

73. 毛家俊副主席認為，待路政署完成勘察研究才諮詢居民實屬太遲。目前可見署方偏袒某方案，對居民不公平。他指出，經大埔民政處就四個方案諮詢居民是最公平的做法，同時可節省時間。

74. 主席認為，廣福行車橋的討論已持續多年，目前得出工程的大致方向，署方應先諮詢居民組織。他詢問署方可否於三月前完成有關程序。

75. 毛家俊副主席請署方積極考慮上述建議。

76.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路政署會於廣福行車橋進行勘察研究及設計工作時適時進行諮詢。時任議員與相關部門於 2020 年實地視察後亦曾反映意見，運輸署其後研究有關意見，並檢視有否其他合適的交通方案，經考慮各方案的交通效益、建造工期及工程造價等因素後，運輸署建議採納最合適的方案。

77. 毛家俊副主席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查詢署方提及的諮詢，是在今屆抑或上屆區議會進行。他請署方複述諮詢情況及時任區議員的意見。

- (ii) 署方目前先選擇合適方案再諮詢相關人士，有否考慮會如何處理相關持份者的反對意見？

78. 彭曉峯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 2020 年 7 月與時任立法會議員實地視察，其後於 2020 年 9 月諮詢交運會，因而把委員建議納入大埔區域交通及運輸研究中。
- (ii) 署方希望基於四個方案的研究結果，客觀地選擇最合適的方案，而非讓居民從四個方案中選擇。

79. 曾穎詩女士回應指，運輸署及路政署曾在 2020 年 9 月向交運會匯報議員建議方案，署方當時亦提及該方案的困難。她舉例指，如該行車路線會影響太和邨垃圾站，從而牽涉的土地徵收及諮詢工作會較繁複。路政署會按照運輸署建議的方案，進行下一步的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

80. 毛家俊副主席認為署方解釋的諮詢程序並不合適。他指出，如署方繼續強行推展工程，稍後將會遇到更大阻力，故建議署方在地區層面上作更妥善的諮詢。此外，他請署方就建議方案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閱，並於下次會議詳細討論。

(五) 有關區內各巴士路線跟進事宜

81. 主席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早前提及 272X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途經富蝶邨，以及 274P 號線加強服務等建議。

82. 區格萊先生回應指，備悉主席早前就 272X 號線服務的意見，並已轉交署方相關組別考慮。此外，署方曾於 2022 年 11 月就 274P 號線的使用情況進行實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早上繁忙時間往大埔工業邨方向，於耀安邨耀謙樓及科研路的平均載客率約四至五成，而下午繁忙時間於廣福邨及科研路的平均載客率約三成至六成半，可見目前的服務水平足以應付乘客需求。署方亦備悉主席意見，並會密切留意上述號線的使用情況和適時檢視服務水平。

83. 主席指出，運輸署引述 274P 號線載客率並無意義。他相信九巴對加強 274P 號線服務持積極態度，惟署方仍相信服務足夠應付乘客需求，未有配合大埔及馬鞍山居民的訴求。此外，他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把上述兩條巴士路線的改善方案納入新一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的諮詢項目中。

84. 區格萊先生備悉主席的意見。

85. 毛家俊副主席反映，去年受疫情影響，運輸署以傳閱方式就“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諮詢委員，情況未如理想。他希望各政府部門預先向委員交代施政計劃，使他們有足夠時間了解居民意見，從而更順利推進政策。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01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2 月

大埔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3年1月6日會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
「特別計劃」

背景

- 我們於2020年7月10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諮詢委員會，並邀請委員就符合「特別計劃」下有需要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提出建議，以納入初步研究。會上曾討論並符合「特別計劃」範疇的行人通道如下：

屋邨	結構編號	位置
廣福邨	KF01	橫跨廣宏街近廣福邨的行人天橋
	KF02	橫跨寶湖道連接廣福商場的行人天橋
	KF03	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福商場及廣福邨廣惠樓的行人天橋
	KF04	橫跨寶湖道近廣福邨廣仁樓的行人天橋
富善邨	FS01	橫跨安埔里連接富善商場及新興花園的行人天橋
	FS02	橫跨現有道路近富善邨善群樓及善鄰樓的行人天橋
	FS03	橫跨現有道路近富善邨善美樓及富善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
運頭塘邨	NS142	在南運路近運頭塘邨的行人隧道

背景

- 當時，主席綜合委員提出的意見，表示委員均同意路政署就KF01、KF02、FS01及NS142進行初步研究。個別委員曾就其餘的行人通道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就四個與廣福邨相關的行人通道而言，最需要加建升降機設施的位置是KF01及KF02，其次是KF04，最後才是KF03。
 - 就FS02及FS03而言，委員認為居民只會在該處晾曬衣物，基本上沒有人使用相關的行人天橋，故無需考慮加建升降機設施。
- 因此，路政署將KF03及KF04保留在有待推展的建議名單內。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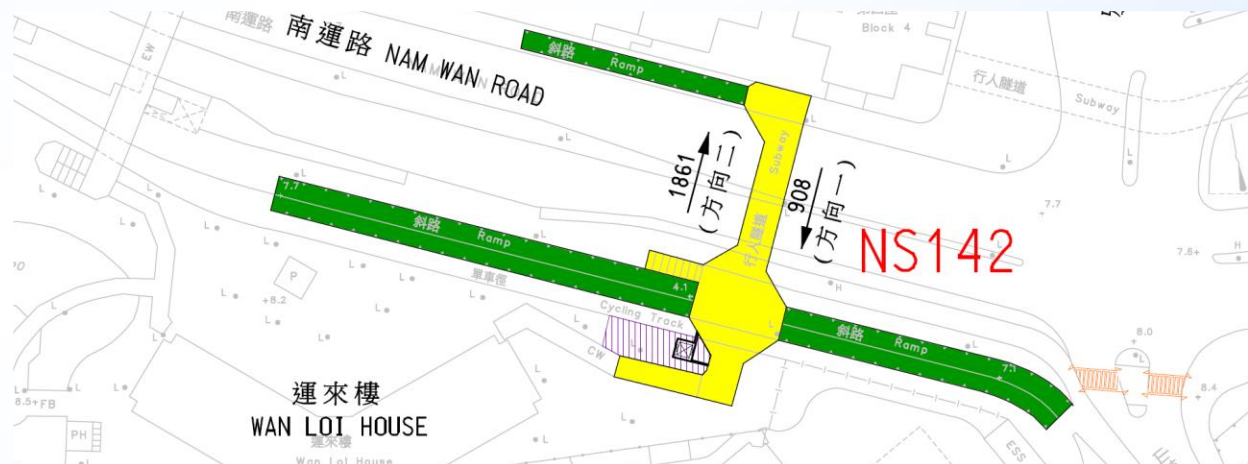
- 路政署其後於2020年11月6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由委員會選出的4條行人通道的初步研究結果。
- 其中行人通道編號KF01連接廣福邨及宏福苑，而後者屬「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由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並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涵蓋的範疇，故未能在宏福苑內為行人通道出口加建升降機，而只能於廣福邨內為行人通道的另一個出口加建升降機，因而未能提升整體行人暢達度。
- 委員會考慮了上述情況後，確認除了KF01外，不反對為餘下3條行人通道（即KF02，FS01及NS142）加建升降機，作為「特別計劃」的優先推展項目。

最新進展

- 按照委員會的建議，路政署已於2021年1月就KF02、NS142及FS01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致函相關的業權人，徵求他們的同意。
- 廣福邨全體業主原則上同意為KF02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最新進展

- 運頭塘邨業主立案法團原則上歡迎為 NS142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但由於升降機將位於運頭塘邨的公用地方內，該法團將需要負責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管理及相關費用。
- 法團認為毗鄰的逸雅苑、景雅苑及德雅苑的居民可以使用這部升降機前往對面的巴士站，因此法團希望與毗鄰屋苑商討共同承擔相關費用。
- 由於各法團未能就加建升降機的安排達成共識，運頭塘邨業主立案法團於 2021 年 12 月決定暫停商討相關事宜，此建議因而未能納入「特別計劃」下推展。



最新進展

- 負責管理和維修FS01行人天橋的新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已於2021年3月回覆反對為FS01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 路政署其後於2021年5月24日與時任當區區議員及該法團代表會面，以便詳細了解該法團反對此建議的原因。
- 該法團認為加建升降機會為屋苑平台及其管理的行人天橋帶來額外人流，令法團需要負擔更多開支。現時新興花園及富善商場已有斜道及升降機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加建升降機的需求不大。
- 由於現時負責管理及維修FS01的機構反對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此建議未能納入「特別計劃」下推展。



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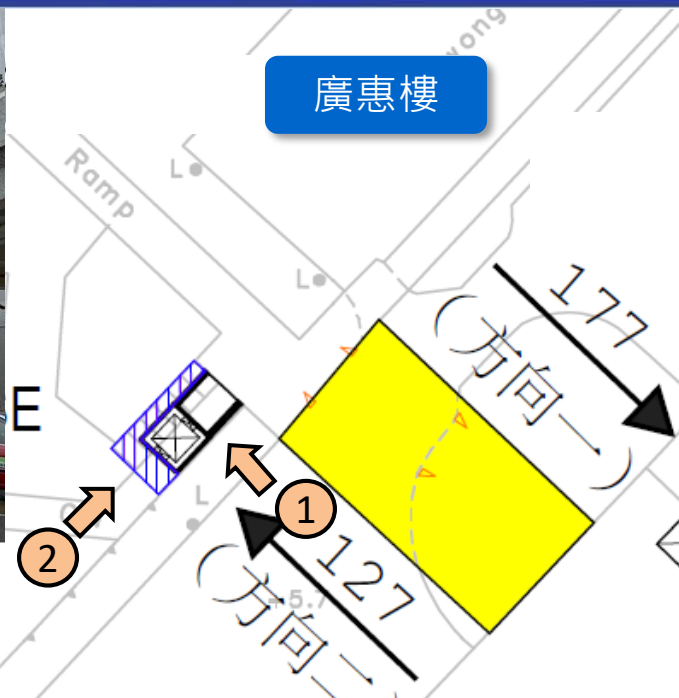
- 因應大埔區內有兩個加建升降機建議未能在「特別計劃」下推展，本署現就如何處理這兩個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大埔區內尚下列加建升降機的兩項有待推展的建議，路政署的顧問認為此兩項建議初步技術上可行：

行人通道編號	屋邨	屋邨種類	屋邨人口 (人)	屋邨內的 長者人口(人) [比例]	位置
KF03	廣福邨	已拆售物業的 公共屋邨	16,075	4,900 [約30%]	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福商場及廣福邨廣惠樓
KF04					橫跨寶湖道近廣福邨廣仁樓

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福商場及廣福邨廣惠樓的行人天橋 (行人通道編號 : KF03)



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福商場及廣福邨廣惠樓的行人天橋 (行人通道編號：KF03)



初步評估為相對困難

- 需修改現有樓梯和護土牆部分結構
- 需修改現有行人天橋部分結構
- 與地下管道有衝突
- 需臨時佔用屋邨範圍內的部分土地作臨時工地用途

圖例

- 現有行人天橋
- 初步建議升降機的位置
- 最高小時人流
- 鄰近的地面過路處
- 鄰近長者或傷健人士相關的設施
- 現有升降機設施
- 現有樓梯及護土牆需被改動

橫跨寶湖道近廣仁樓的行人天橋

(行人通道編號 : KF04)



橫跨寶湖道近廣仁樓的行人天橋 (行人通道編號：KF04)



總結及未來路向

- 如委員會就「特別計劃」下優先推展項目的替代方案達成共識，我們將聯絡獲選的行人通道所處屋邨的屋邨公契經理人，以確定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 若項目符合所需條件，我們將盡快展開勘測及相關設計工作，以期盡快展開加建工程。

請各委員就「特別計劃」推展項目的
替代行人通道方案給予意見

謝謝

備用投影片

「特別計劃」

計劃簡介

- 政府在2019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一個「特別計劃」，為以下三類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1.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
 2. 「可租可買計劃」屋邨
 3. 已拆售物業（包括商場及停車場）的公共租住屋邨

「特別計劃」（續）

計劃簡介(續)

在「特別計劃」下推行的項目亦須不涉及收地，並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行人通道處於或連接上述三類屋邨的公用地方；
- (b) 行人通道橫跨現有道路；
- (c) 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可提供足夠的土地以建造升降機；以及
- (d) 該屋邨的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同意下述三方面的安排，並簽署地役權契約以確認：
 - (i) 提供土地以設置升降機設施；
 - (ii) 賦予政府通行權在這些屋邨的範圍內施工及其後為新建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及
 - (iii) 屋邨負責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特別計劃」（續）

計劃簡介(續)

- 政府負責加建升降機工程的費用
- 如加建的升降機設施位於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內，建成後的升降機和現有行人通道的管理和維修責任將會分配如下：

	建成後的升降機	現有行人通道
政府	電費, 維修保養及 相關費用	現時管理和維修責任 維持不變
屋邨	日常管理及 相關費用	

- 我們將會聯絡行人通道所處屋邨的屋邨公契經理人，以確定屋邨公契經理人同意有關安排。